

天津医科大学国际医学院 来华留学生公寓防止火灾规定 (2019年修订)

为了做好留学生公寓防火和用电安全的教育管理工作,确保广大留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,消除火灾隐患,防止和杜绝火灾和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,现制定留学生公寓消防用电安全规定:

第一条 除学校提供的电器外,严禁在公寓内使用其它电器,如电吹风、电熨斗、电暖器、直发器、电热毯、热得快、电饭煲、电磁炉、电热杯等,以免引起火灾。

第二条 为防止用电超载跳闸或线路过热引起火灾,不要在同一时间使用多个大功率电器,如:微波炉、空调、电淋浴器、开水壶中的任何两者不能同时使用。

第三条 正确使用学校提供的电器设备,比如使用电淋浴器前要确保进水管已经打开,避免干烧引起火灾。

第四条 不得私自变动室内的原装供电线路,不私拉乱接线路,以免漏电伤人。

第五条 严禁将电源线和插线板绑到床架上或直接放到床上,也不能埋在被褥和床单下面。电源线和插线板等消耗品破损或老化时要及时更换,以免漏电伤人或引起火灾。

第六条 公寓内电器出现问题时,要及时报修,不要自行处理,否则后果自负。

第七条 公寓内所有的电源保险,必须使用校电工室指定的型号,如出现故障,要及时报告值班人员联系修理。

第八条 插线板以及电器设备使用完毕要立即关闭,以免漏电伤人或线路过热引起火灾。

第九条 严禁在公寓内吸烟,不得在楼内燃放烟花爆竹等,以免引起火灾。

第十条 严禁私自移动和破坏消防器材。凡移动和破坏消防器材者,不仅会造成安全隐患,而且还会被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因实习、旅游或放假回家时,要切断室内所有电源。不要在沒有

人的情况下使用充电设备，照明灯要做到人走灯熄。

第十二条 严禁在公寓内使用各种炉具，如：酒精炉、煤气炉、液化气炉等。
不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，如：汽油、煤油、液化气、烟花爆竹等。

第十三条 在寝室内不可使用蜡烛灯明火、不焚烧信件等任何物品。

第十四条 严禁在公寓寝室内做饭。

第十五条 不得私自移动消防器材和灭火器。

第十六条 此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实行。